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PVC 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重庆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的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PVC 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现予以确认。评价文件公示版除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相关附图附件部分内容，其余同意公示。

重庆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PVC 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PVC 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认可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向贵局报批环评文件，并请贵局依照规定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所确认的公示内容。

重庆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75005344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VC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科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55000000017，信用编号 BH0231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科维（信用编号 BH023198）、刘新（信用编号 BH030769）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75005344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VC 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500116-04-05-6384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99***0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 26 栋														
地理坐标	(106 度 15 分 48.448 秒, 29 度 21 分 31.2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500116-04-05-63840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拟建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拟建项目情况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63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区位于双福新区范围内，东至九龙坡区巴福镇，南至圣泉高压走廊，西至南北大道，北至福城大道，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11.14 平方公里，规划定位以机械制造、汽摩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的绿色工业园区。依据规划结构，按照“标准分区控制——管理单元控制——地块控制”三级管理，立足于各片区的主体功能区划分要求，从功能性与联系性、发展类型、自然山体河流以及土地价值、服务设施等综合考虑，将规划区划分为产业类、物流类等功能分区。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 26 栋，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在双福组团禁止引入类项目范围内，符合双福组团规划。 2、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与双福组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双福组团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内容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F05-3/02）重庆嘉鸿红丰科技有限公司（L10-1/01）以及重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F10-8/02）后续发展不得改建和扩建，单纯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 _x ：园区允许排放量 84.001t/a、VOCs：园区允许排放量 389.774t/a	拟建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6t/a，未突破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COD：园区允许排放量 111.554t/a、NH ₃ -N：园区允许排放量 14.874t/a	拟建项目 COD 排放量 0.016t/a，NH ₃ -N 排放量 0.002t/a，未突破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驻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不属于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中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

3、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63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相关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符合

	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控要求，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二）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园区规划的总量管控指标要求	符合
	（三）环境风险管控。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四）资源利用效率。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资源利用效率高。	符合
	（五）碳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能源消耗主要是电能，符合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	拟建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内管理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同时，拟建项目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2408-500116-04-05-638400。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2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 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 析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	项目位于双福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	符合

			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于化工项目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排放污染物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项目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位于双福园区，项目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理，不外排。厂区内制定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废润滑油，存储量小，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风险小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能源消耗小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工业窑炉、锅	符合

			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源消耗小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	/
			第二条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	拟建项目在前述区域内。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线。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不涉及电镀生产线。	符合
			第四条 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拟建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第五条 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六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检查行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拟建项目不属于德感园区。	/
			第八条 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 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拟建项目不涉及火力发电等管控单元，不涉及涂装，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九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条 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化工等工业项目。	/
			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拟建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满足相关准入规定。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1.项目周边不涉及居住区 2.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双福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进度，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2.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3.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双福新区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1.项目所在地园区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 2.拟建项目原辅料不常温下不挥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3.所在地雨污管网已实行分流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项目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2.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 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锅炉等其他能耗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 26 栋，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1-5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26栋，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	项目不属于限

	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26栋，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项目	制准入类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和扩建《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符合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区。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沿线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区域内。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类型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沿线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拟建项目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安全。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拟建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的排放限值。地坪清洁废水	符合

		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二、 源头和过程控制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六）在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原油的转化和利用效率。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	符合
		2.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		
		3.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七）在煤炭加工与转化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并重点识别、排查工艺装置和管线组件中 VOCs 泄漏的易发位置，制定预防 VOCs 泄漏和处置紧急事件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煤炭加工与转化行业	符合
	（八）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不涉及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符合
		2.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 VOCs 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		
		3.油类（燃油、溶剂等）运载工具（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		
	（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项目不属于前述生产行业	符合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		符合

		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项目不进行印刷	符合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项目不涉及胶粘剂	符合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项目不使用前述清洗剂或溶剂	符合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十一) 建筑装饰装修、服装干洗、餐饮油烟等生活源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低有机溶剂型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2.在服装干洗行业应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的生产和使用，推广使用配备压缩机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鼓励使用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干洗机；		
			3.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倡导低油烟、低污染、低能耗的饮食方式。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十三)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小，不便于回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符合
				经“二级活性炭	

	用	(十四)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六)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项目 VOCs 废气不涉及有机卤素成分	符合
		(十七)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居民区的影响	符合
		(十八) 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餐饮	符合
		(十九)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二次污染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经密封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项目拟定期对有机废气监测	符合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对活性炭吸附箱检查维护	符合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不涉及上述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拟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挤出原料为 PVC，常温下不挥发。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储存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项目挤出原料为 PVC，常温下不挥发。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储存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5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挤出原料为 PVC，常温下不挥发。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储存	符合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不涉及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9.1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9.1.1 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项目不涉及 VOCs 敞开液面	符合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设备同步运行。	
7	污染物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定期对厂界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建成后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九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或者专项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目前尚未动工，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第二十一条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核发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应当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依法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报告及改进措施报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未进行开工建设	符合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 管理	第二十二條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体工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同时纳入监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	符合
		第四节 重点污 染物排 放总量 控制	第二十六條 本市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者排污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新增排污量，且逐年削减比例应当高于全市平均削减比例。	项目排放的重点污染物未超过区域总量；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第二十七條 排污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重点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将遵守本单 位的重点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三章 污染防 治	第一节 一般规 定	第三十七條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活 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位于工业园，不在环境敏感建筑物内	符合
			第三十八條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 （二）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三）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四）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五）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项目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逃避监管的方式的排污行为	符合
		第二节 固体废 物污染 防治	第四十七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承担回收义务。	项目产品采用袋装，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第五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五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项目危险废物转移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第五十二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五十三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等退役或者转为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转为他用时再按有关规定进行消除污染处理	符合
			第五十四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应当设置地下水监测取样通道或者测孔。 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电子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转移危险废物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填埋、不涉及电子废弃物	符合
		第四节 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十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十一条 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高、中考结束前十五日内，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高、中考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一百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	项目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符合

		作业。		
		第六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需要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项目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符合
9、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推广使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逐步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使用量”； “第三十一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对燃煤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烧结砖瓦窑关闭、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污染企业环保搬迁等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第三十三条本市实施燃煤消耗总量控制。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市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逐步削减煤炭消耗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削减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项目能源为电能等，不使用煤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10、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涉及燃煤发电、不涉及锅炉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不属于重点耗能行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项目符合能耗标准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	符合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符合
8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9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	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及露天焚烧	符合
10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且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符合
11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	项目位于双福园区，不涉及 1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	符合

		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区域（50m）主要为工业企业，不会导致超标扰民	
12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量小，环境风险小	符合
14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16		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完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扩大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符合
17		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在用尾矿库 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秀山电解锰渣场、石柱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重点突出堆存、渗滤收集处理等环节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渣场	符合
1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常态化开展	项目废塑料（包材）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经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19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	符合
20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21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双福园区，不属于沿江化工企业	符合
22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	项目不属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	项目不属于涂料类、化工类企业。活性炭使用量较小，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密封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PVC 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 26 栋； 项目投资：建设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2000m²； 建设规模：年产PVC复合树脂板2000t；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总员工人数 15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与宿舍； 建设工期：2 个月。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庆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26栋，是一家专业从事PVC树脂板加工、销售的企业。拟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用重庆秀瀛寰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000m²，厂房高度约13m，建设PVC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主要购置安装磨粉机、混料机、挤出机、成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拟建项目建成后年产PVC复合树脂板20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租赁厂房中间位置，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设置 PVC 复合树脂板生产线 2 条，安装磨粉机、混料机、挤出机、成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厂房租赁，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租赁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卫生间	位于租赁厂房东侧，面积约 5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租赁厂房西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新建
		原料区	位于租赁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储存 PVC 树脂、钙粉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依托
		废气	投料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一根主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粉尘：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租赁厂房北侧，用于存放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面积约 3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租赁厂房北侧，面积约 5m ² ，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润滑油储存区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收集跑冒滴漏的油品。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器等物质。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年产 PVC 复合树脂板约 2000t，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t）	备注
1	PCV 复合树脂板	400*40*0.4cm	2000	本规格为出厂规格，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刀具切割



PVC 复合树脂板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1	磨粉机	台	/	1
2	混料机	台	/	2
3	提升机	台	/	2
4	中转储料罐	个	Φ1.6*1.3m、单个储存量约 3.5t	4
5	挤出机	台	SJSZ-80	2
6	成型机	台	SJZ30	2
7	切割机	台	L2	2
8	布袋除尘器	台	/	1
9	冷却塔	台	容积约 1.5m ³ ，水泵循环能力为 3m ³ /h	1
10	行车	台	10t	1
11	风机	台	/	2

4.1 产能核算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详见下表。

表2-3.2拟建项目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单小时产能 kg	每天生产时间 h	年生产天数	生产能力 t
1	挤出机	2	挤出量：200-220	16	300	1920-2112
2	混料机	2	混合量：900	4	300	2160
3	中转储料罐	4	单个储料罐储存能力约 3.5t	每天原料混合量约 7t	300	2100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生产设备满足 PVC 复合树脂板年产 2000t 的设计需求。

5、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	备注
1	PVC 树脂	t	1000	100	25kg/袋	外购新料、颗粒状
2	钙粉	t	855	90	25kg/袋	外购新料、粉状
3	石蜡	t	105	10	20kg/袋	外购新料、颗粒状
4	稳定剂	t	10.024	1	20kg/袋	外购新料、颗粒状
5	ASA 耐候性膜	t	32	4	20kg/卷	外购
6	润滑油	t	0.05	0.05	10kg/桶	外购
7	棉纱及手套	t	0.02	0.02	/	外购
8	模具	t	0.05	0.02	/	外购
9	电	万 kw·h	30	/	/	市政供电
10	水	m ³	303	/	/	市政供水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PVC 树脂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PVC 耐热稳定性较差，120℃-140℃即开始分解。PVC 的线膨胀系数较小，具有难燃性，氧化指数高达 45 以上。PVC 树脂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主要成分是 CaCO ₃ ，呈弱碱性，溶于水，溶于酸。
石蜡	石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 C-64° C 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 ⁻¹ ·K，熔化热为 200~220J·g ⁻¹ 。
稳定剂	本项目使用有机钙锌稳定剂，粉末状，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
ASA 耐候性膜	又名丙烯酸树脂-丙烯腈-丁二烯树脂膜，是一种超耐候耐腐蚀功能膜。ASA 膜具备超强的耐候、耐腐蚀、抗老化、自洁等特性。ASA 树脂膜具备极高的耐候性能 ASA 树脂膜长期在户外曝露，经太阳光照射（紫外光、活性氧等）、湿冷、淋雨（雾霾）、海面（耐腐蚀）、雾霾天气等腐蚀，仍能保持其物性平稳，其弯折、抗拉强度等物理性能都可长期保持。

6、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地坪清洁用水、职工生活污水。

本评价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水处理工

程设计手册》等文件对项目用水及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环节		来源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产	地坪清洁	自来水	1L/ (m ² .次) (1 次/5d)	1000m ²	0.2	60	0.18	54
	冷却	自来水	/	1.5m ³ /次	冷却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冷却水补充量为 18m ³ /a，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8m ³ /a。（冷却水循环量 24m ³ /d、7200m ³ /a）			
生活	员工	自来水	50L/人·d	15 人	0.75	225	0.675	202.5
合计					1.01	303	0.915	2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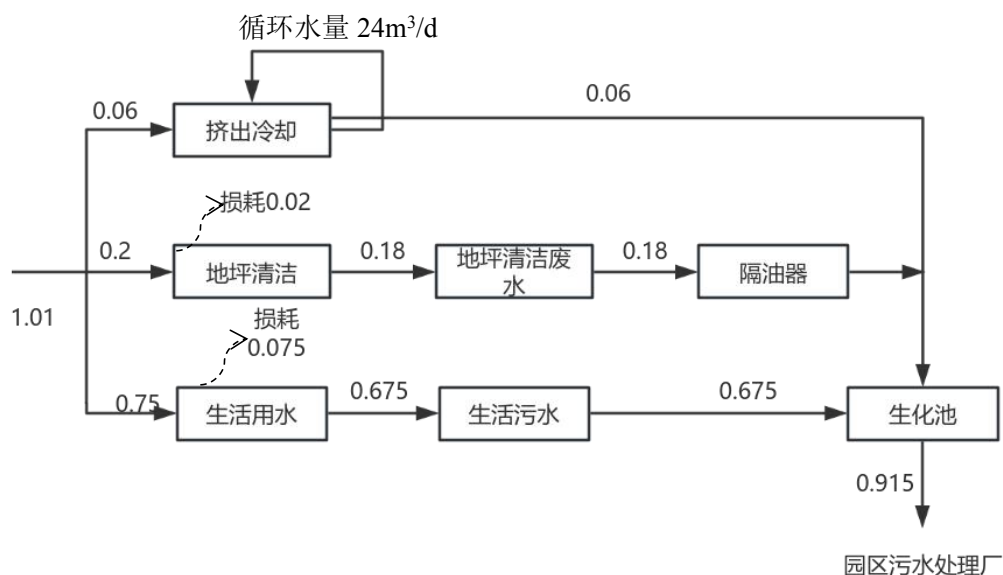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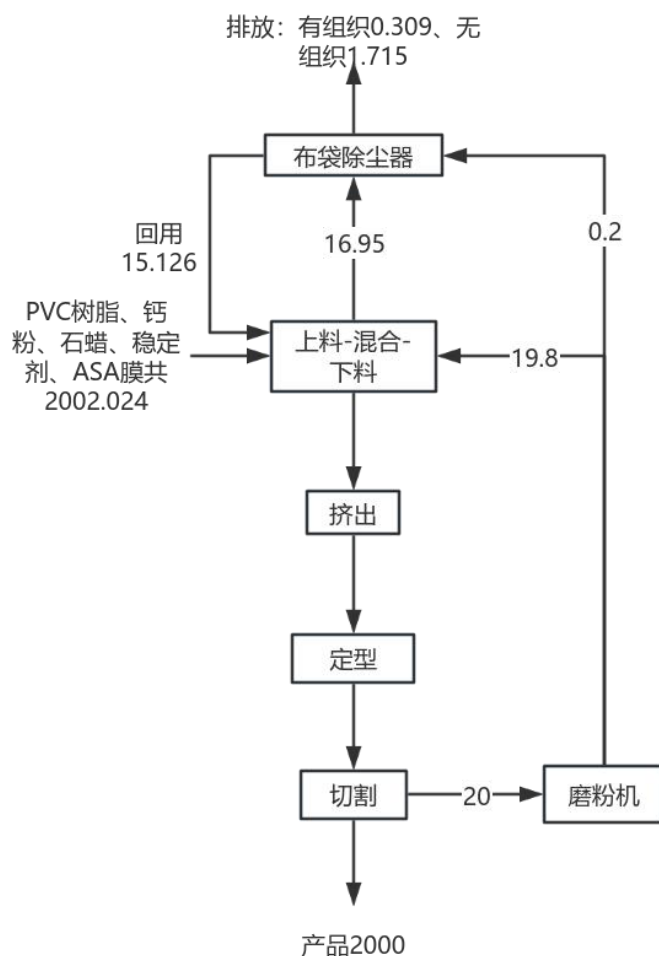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9、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 26 栋，租用重庆秀瀛寰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房整体呈矩形，建筑面积 2000m²，从东至西主要布置为办公区、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生产区、成品区。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布置，方便生产和管理，整体布局紧凑合理，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工序的流畅，平面布局较为合理，拟建项目平面布置

	详见附图。 10、项目依托情况 （1）厂房环评情况 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租用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 26 栋的空置厂房，此厂房是重庆秀瀛寰实业有限公司从重庆坤煌佳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相关手续已完成，厂房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准书：渝（津）环准[2016]006 号，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拟建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2）依托关系 拟建项目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拟建项目与园区及租用厂房依托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建设情况</th><th>依托关系</th></tr><tr><td>1</td><td>供电</td><td>市政供电管网供给</td><td>依托</td></tr><tr><td>2</td><td>供水</td><td>市政给水管网供给</td><td>依托</td></tr><tr><td>3</td><td>排水</td><td>生活污水排水系统</td><td>依托</td></tr><tr><td>4</td><td>生化池</td><td>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td><td>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坤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5</td><td>生活垃圾</td><td>车间内设置垃圾桶</td><td>依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td></tr></table>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2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3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依托	4	生化池	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坤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车间内设置垃圾桶	依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2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3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依托																						
4	生化池	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坤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车间内设置垃圾桶	依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秀瀛寰实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间短，噪声影响有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2、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 PVC 复合树脂板。其运营期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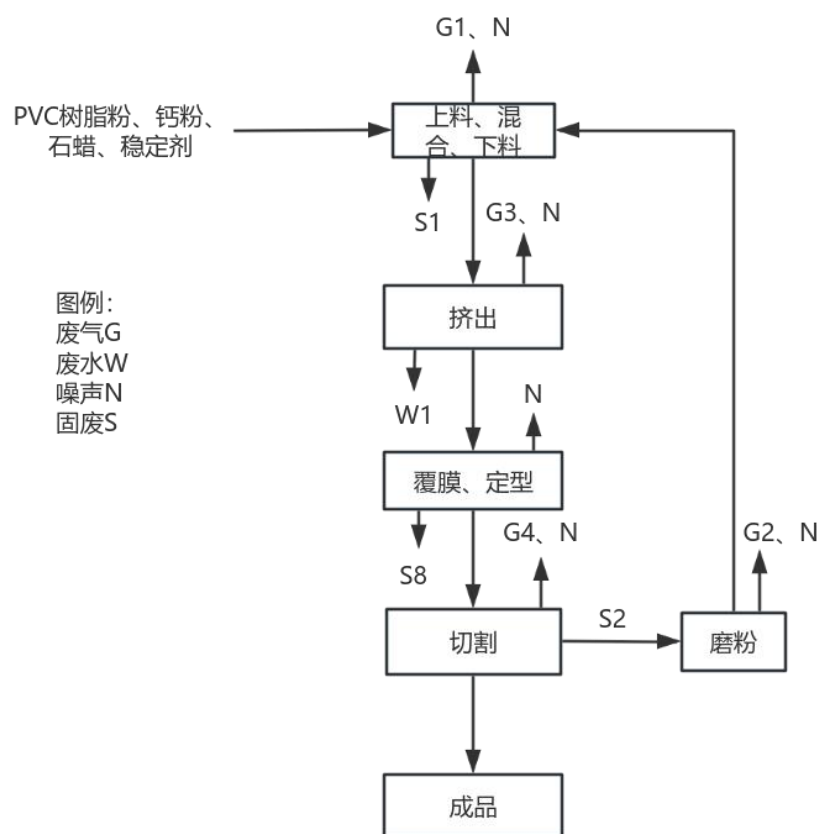


图2-2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混合-下料：工人将外购的PVC树脂、钙粉、石蜡、稳定剂按照100:85:2:1的比例投入混料机下方料斗（倒置锥形）中，工人先将袋装的物料放入料斗后用刀片将物料袋划开，物料在重力作用下下沉至下方锥形口，锥形口内置螺杆，通过螺杆旋转将物料提升至混料机内。项目购买的原料中PVC树脂、石蜡、稳定剂均为颗粒状，不会产生粉尘；钙粉为粉末状，工人将袋装的钙粉划开后提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待所有物料提升至项目混料机后，关闭物料进出口，打开混料机将物料混合，混合过程全程密闭，不会有粉尘逸出。工人将混料机下料口管道接入中转储料罐内，将混合完成后的物料装入储料罐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使用行车将储料罐提升至挤出机上的上料平台待用。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1、废包装袋S1、噪声N。

挤出：混合后的原辅料通过挤出机内螺杆输送至挤出机内熔融，再经双螺杆挤出成块。混合料进入挤出机前，需采用电加热对挤出机进行预热，温

度控制在 150-180℃，混合料进入熔融区后通过高温变为熔融状态；熔体随后挤压输出，温度约 160- 200℃，挤出机内部连接冷却水用于控制温度，熔体在旋转螺杆作用下挤压成块并推向定型机内定型。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3、冷却废水 W1、设备噪声 N。

覆膜-定型：项目 ASA 耐候性膜卷架设在定型机物料进口上方，生产过程中 ASA 耐候性膜通过物料牵引平铺在挤出的塑料板上方，ASA 耐候性膜和塑料板一并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定型机内部定型内，通过定型机内模具对其进行压实定型。该过程不使用胶水，利用塑料挤出板余热使其与 ASA 耐候性膜快速覆合，并通过定型机定型，不单独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废模具 S8、设备噪声 N。

切割：使用刀具将板材切割成相应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4、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

注：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2 经收集后使用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工人将边角料裁切成片后倒入项目磨粉机内，待边角料都放入磨粉机后关闭进料口并打开磨粉机开关，磨粉过程中全程密闭，磨粉完成后将物料倒入桶中暂存，倒出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出。该过程会产生磨粉粉尘 G2、设备噪声 N。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一根主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磨粉粉尘	颗粒物	
	G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4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冷却废水	SS	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W3	地坪清洁废水	石油类、SS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
固废	S1	投料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2	生产	边角料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磨

	S9	废气治理	除尘器粉尘	粉后回用于生产
	S8	定型	模具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5	隔油器	隔油器隔油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S7	设备维护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10	生产	废过滤网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租用重庆秀瀛寰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该厂房是重庆秀瀛寰实业有限公司从重庆坤煌佳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拟建项目入驻之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无原有污染和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位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江津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67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0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29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0	30.00
	表3-1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其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14.29%。拟建项目所在的江津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远期 2025 年达到 300 天以上，实现全区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区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江津工业园双福组团总体规划现状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76 号）中的 G-7 监测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的双福污水处理厂，距离拟建项目约 2.1km，未超过 5km；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综上，引用数据满足《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2）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1 日，连续监测 7 天。

（3）评价方法及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最大浓度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采用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³。

（4）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采样点及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是否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备注				
双福污水处理厂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38~0.73	2.0	36.5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双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为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因此，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租用重庆秀瀛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租赁厂房已建设完成，地面已硬化，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地下水及土
--	--

	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 26 栋，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周围主要为工业用地，附近无大型工业污染源。不涉及生态红线，拟建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见表 3-3。 表 3-3 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与项目最近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重庆迪江汽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td><td>西南侧</td><td>35</td><td>工业企业</td></tr><tr><td>2</td><td>重庆金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td><td>南侧</td><td>10</td><td>工业企业</td></tr><tr><td>3</td><td>重庆骏港机械有限公司</td><td>西北侧</td><td>37</td><td>工业企业</td></tr><tr><td>4</td><td>重庆纳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北侧</td><td>70</td><td>工业企业</td></tr><tr><td>5</td><td>千久厨具厂</td><td>西北侧</td><td>105</td><td>工业企业</td></tr><tr><td>6</td><td>重庆市必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td><td>东北侧</td><td>125</td><td>工业企业</td></tr><tr><td>7</td><td>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西北侧</td><td>120</td><td>工业企业</td></tr><tr><td>8</td><td>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东北侧</td><td>176</td><td>工业企业</td></tr><tr><td>9</td><td>日丰企业（重庆）有限公司</td><td>西北侧</td><td>300</td><td>工业企业</td></tr></table>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迪江汽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侧	35	工业企业	2	重庆金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10	工业企业	3	重庆骏港机械有限公司	西北侧	37	工业企业	4	重庆纳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侧	70	工业企业	5	千久厨具厂	西北侧	105	工业企业	6	重庆市必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东北侧	125	工业企业	7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侧	120	工业企业	8	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侧	176	工业企业	9	日丰企业（重庆）有限公司	西北侧	300	工业企业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迪江汽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侧	35	工业企业																																														
	2	重庆金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10	工业企业																																														
	3	重庆骏港机械有限公司	西北侧	37	工业企业																																														
	4	重庆纳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侧	70	工业企业																																														
	5	千久厨具厂	西北侧	105	工业企业																																														
	6	重庆市必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东北侧	125	工业企业																																														
	7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侧	120	工业企业																																														
	8	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侧	176	工业企业																																														
9	日丰企业（重庆）有限公司	西北侧	300	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 G1、磨粉粉尘 G2、挤出废气 G3、切割粉尘 G4。 拟建项目投料粉尘、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磨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颗粒物影响区排放限值。切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原料全部为聚氯乙烯树脂，因此项目挤出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挤出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值 (mg/m ³)	备注
		15m		
颗粒物	100	0.75*	1.0	影响区
非甲烷总烃	120	5*	4.0	/
氯化氢	100	0.13*	0.2	/
氯乙烯	36	0.385*	0.6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5.1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最高为 13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满足要求，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

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	60	20	20	8	3
注：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标准具体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营运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弃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相关文件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拟建项目具体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项目	进入环境总量指标（t/a）
	废水	COD	0.016
		NH ₃ -N	0.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新建拟建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 扬尘：项目运输车次较少，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减速行驶等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调试、安装时产生噪声；进出场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周围多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固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采取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磨粉粉尘、挤出废气，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源强 核算 量 t/a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产生			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工艺 去除 率%	可行 技术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 坐标	
															m	m	℃				
投料 粉尘、 磨粉 粉尘	颗粒 物	17.1 5	有组 织	12000	90	布袋 除尘 器	98	是	1071.8	12.86	15.43 5	21.4	0.25 7	0.309	15	0.6	25	DA001 投料粉 尘/磨粉 粉尘排 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106.2 63777 153E、 29.35 87599 38N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50/418 -2016)
挤出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3	有组 织	10000	80	二级 活性 炭	60	是	50	0.5	2.4	20	0.2	0.96	15	0.4	50	DA002 挤出废 气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06.2 63468 699E、 29.35 88216 29N	
	氯乙 烯	0.01							0.16	0.001 6	0.008	0.007	0.00 07	0.0032							
	氯化 氢	0.03							0.5	0.005	0.024	0.2	0.02	0.0096							
	颗粒 物	/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 浓度	/							/	/	少量	/	/	少量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4554- 9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废气源强估算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G1、磨粉粉尘 G2、挤出废气 G3、切割粉尘 G4。 (1) 投料粉尘、磨粉粉尘 1) 产生量 ①投料粉尘 G1 拟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上午对原料进行混料搅拌，时长约 4h，项目混料和磨粉设置在单独区域内。拟建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因此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针对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kg/t_(产品)，项目上料过程中粉末物料使用量约 855t，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5.13t/a。混合后全部物料均已变成粉末状，根据前文资料，项目下料量约 1970t，则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11.82t/a。由此可知，项目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6.95t/a。 ②磨粉粉尘 G2 拟建项目切割的边角料经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年工作 300d，其中磨粉时间约 4h/d，磨粉工序与混料同步进行。磨粉过程全程密闭，仅有少量粉尘在物料出口处逸散，逸散量约 1%。根据业主资料，边角料产生量 20t/a，则项目磨粉粉尘产生量约 0.2t/a。 2) 废气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投料粉尘、磨粉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周围遮挡，收集效率约 90%）后汇集至一根主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8%）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风量核算 拟建项目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均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根据《风量计算公式》，其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按照下式确定：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	--

	Q——集气罩风量，m^3/h K 为安全系数 1.4 (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为 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 0.75m/s 拟建项目安装两台混料机，分别在上料口上方和下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混料机上料口上方集气罩长为 0.4m，宽 0.3m，污染源距罩口 0.5m，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上料口上方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640\text{m}^3/\text{h}$，混料机下料口上方集气罩长为 0.3m，宽 0.3m，污染源距罩口 0.5m，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下料口上方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200\text{m}^3/\text{h}$；拟建项目磨粉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长为 0.3m，宽 0.3m，污染源距罩口 0.5m，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磨粉粉尘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200\text{m}^3/\text{h}$。则项目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共需要风量约 $2640*2+2200*2+2200=11880\text{m}^3/\text{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项目布袋除尘器配置风机风量 $12000\text{m}^3/\text{h}$，以满足项目需求。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前述核算，拟建项目投料粉尘及磨粉粉尘颗粒物共产生 17.15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15.435t/a，产生速率为 12.86kg/h，产生浓度为 $1071.8\text{mg}/\text{m}^3$；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 98%）后排放量为 0.309t/a，排放速率为 0.257kg/h，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75kg/h 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715t/a。 （2）挤出废气 G3 1) 废气产生量 拟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挤出工序生产时间为 16h/d。拟建项目挤出加热温度为 $150\text{-}200^\circ\text{C}$，PVC 加热后有少量未聚合氯乙烯单体及氯化氢逸出，并伴随少量烟尘和臭气。颗粒物、臭气浓度产生量仅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同
--	---

时将颗粒物、臭气浓度纳入废气监测计划中。挤出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拟建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针对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kg/t_(产品)，项目年生产 PVC 复合树脂板 2000t，则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a。 氯化氢及氯乙烯产生量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氯化氢产生系数为 0.015kg/t_(产品)，氯乙烯产生系数为 0.005kg/t_(产品)，拟建项目挤出工序氯化氢产生量约 30kg/a，氯乙烯产生量约 10kg/a。 2) 废气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周围无遮挡，收集效率约 80%）后汇集至一根主管道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 60%）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 风量核算 拟建项目挤出机产生的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根据《风量计算公式》，其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按照下式确定： $Q=K(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Q——集气罩风量，m³/h K 为安全系数 1.4 (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 0.75m/s 拟建项目共两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上方集气罩长为 0.5m，宽 0.4m，污染源距罩口 0.7m，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挤出废气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762.8m³/h；项目挤出工序共设计两个集气罩，则需要风量约 9525.6m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³/h，以满足项目需求。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前述核算,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2.4t/a,产生速率为 0.5kg/h,产生浓度为 50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96t/a,排放速率为 0.2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5kg/h 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t/a。

②氯化氢

根据前述核算,拟建项目氯化氢产生量为 30kg/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4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产生浓度为 0.5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氯化氢排放限值 100mg/m³,排放速率 0.13kg/h 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t/a。

③氯乙烯

根据前述核算,拟建项目氯乙烯产生量为 10kg/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8t/a,产生速率为 0.0016kg/h,产生浓度为 0.16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氯乙烯排放限值 36mg/m³,排放速率 0.385kg/h 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t/a。

(3) 切割粉尘 G4

拟建项目采用刀片拉动切割,粉尘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废气达标分析

表 4-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	-----	-------------------------------	--------------	------	-------------------------------	------------------	----------

DA001	颗粒物	21.4	0.2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0	0.75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20	5	达标
	氯化氢	0.2	0.002		100	0.13	达标
	氯乙烯	0.07	0.0007		36	0.385	达标

1.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污染治理设施去除达不到设计要求等情况；

根据拟建项目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可能为活性炭堵塞导致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过滤效率下降。评价按照活性炭去除效率降至 2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70%考虑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下降	颗粒物	321.5	3.86	1	1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
2	DA002	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	非甲烷总烃	40	0.4	1	1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
			氯乙烯	0.16	0.0016			
			氯化氢	0.4	0.004			
			臭气浓度	/	/			
			颗粒物	/	/			

1.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均能达标，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投料粉尘、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关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污染防治设施推荐使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等方式去除。拟建项目投料粉尘、磨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两种治理措施均为上述推荐技术，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本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措施可行性情况分析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指南或规范及其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措施	可行性
		指南或规范	可行技术		
			治理技术		
投料、磨粉粉尘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除尘、喷淋	项目投料、磨粉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处理	可行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	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可行
	颗粒物		/	/	
	臭气浓度		/	/	
	氯乙烯		/	/	
	氯化氢		/	/	

1.6、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年/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1 年/次
无组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氯	1 年/次

织	厂界下风向两个点		乙烯、氯化氢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2、废水

2.1、废水排放源强

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冷却废水；
 拟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m³/d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生 产 办 公	生 活 污 水、 地 坪 清 洁 废 水、 冷 却 废 水	pH 值	6~9 （无 量 纲）	/	340	隔 油 + 水 解 酸 化	/	是	274. 5	6~9 （无 量 纲）	/	间 接 排 放	园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连 续	D W0 01 生 化 池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06. 266 026 255 E、 29.3 569 949 46N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 8978- 1996） 三 级 标 准
		COD	391	0.107			23.3			300	0.082							
		BOD ₅	310	0.085			19.3			250	0.069							
		SS	466	0.128			31.3			320	0.088							
		NH ₃ -N	33	0.009			15.7			28	0.008							
		石油类	10	0.003			18.7			8	0.002							

2.2、水污染物核算过程：

1) 地坪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拟每 5 天对生产车间地面清洁 1 次，清洁面积约 1000m²（扣除设备及原辅料暂存区），采用拖地方式进行清洁，用水量按 1L/（m²·次）进行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1m³/次（即 0.2m³/d、60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9m³/次（即 0.18m³/d、54m³/a），地坪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地坪清洁废水经车间隔油器预处理后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冷却水

拟建项目挤出过程中通过自来水对设备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容积约（1.5m³）；拟建项目冷却水泵为 3m³/h（24m³/d、7200m³/a），拟建项目冷却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则拟建项目冷却水补充量为 18m³/a，拟建项目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8m³/a，更换的冷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

员工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班），评价按50L/d人计；则拟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75m³/d（225m³/a），产污系数按0.9计，排放量为0.675m³/d（202.5m³/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表4-7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治理前		治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坪清洁废水	SS	54	500	0.027	/	/	/	/
	石油类		50	0.003				
冷却废水	SS	18	200	0.004	/	/	/	/
生活污水	COD	202.5	530	0.107	/	/	/	/
	BOD ₅		420	0.085	/	/	/	/
	SS		480	0.097	/	/	/	/
	NH ₃ -N		45	0.009	/	/	/	/
综合废水	COD	274.5	391	0.107	300	0.082	60	0.016
	BOD ₅		310	0.085	250	0.069	20	0.005
	SS		466	0.128	320	0.088	20	0.005
	NH ₃ -N		33	0.009	28	0.008	8	0.002

	石油类		10	0.003	8	0.002	3	0.001
2.3、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冷却废水，总排放量为 274.5m³/a 。 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器（2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2.3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可行性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依托重庆坤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4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该生化池现有富余处理能力为 140m³/d，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可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污废水平均每天废水排放量为 0.915m³/d，最大瞬时排放量为 3.075m³/d，该生化池剩余容量可满足拟建项目污废水的处理。因此，生化池可满足拟建项目废水的处理。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拟建项目实际情况调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团结水库边的瓦厂湾，厂区占地 16.5 亩。主要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具有生物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处理工艺，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12 年投入使用，同时，2016 年，污水处理完成二期工程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三期工程 3 万 m³/d 已建成投用，均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小（3.075m³/d_{max}），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很小，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依托可行。								

2.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DW001	一般排放口	验收时一次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通过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削弱噪声源强约 15~20dB(A)，降低噪声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4-9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声压级 (dB (A) /1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 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 物距 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1	/	75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34	3	1	8	23	75	8	55.0	54.5	54.4	55.0	8: 00~12:00	15	34.0	33.5	33.4	34.0	1
2		混料机	1	/	75		34	1	1	8	21	75	10	55.0	54.5	54.4	54.8			34.0	33.5	33.4	33.8	1
3		磨粉机	1	/	75		32	0	1.2	10	20	73	11	54.8	54.5	54.4	54.7			33.8	33.5	33.4	33.7	1
5		风机	1	12000m³/h	85		36	6	0.5	6	26	77	5	65.4	64.5	64.4	65.8			44.4	43.5	43.4	44.8	1
6		挤出机	1	SJSZ-80	70		22	1	2.3	20	21	63	10	49.5	49.5	49.4	49.8	白班 8: 00~12:00 、 13:00-17: 00; 夜班 18:00-次 日 2:00		28.5	28.5	28.4	28.8	1
7		挤出机	1	SJSZ-80	70		22	-1	2.3	20	19	63	12	49.5	49.5	49.4	49.7			28.5	28.5	28.4	28.7	1
8		成型机	1	SJZ30	70		17	1	1	25	21	58	10	49.5	49.5	49.4	49.8			28.5	28.5	28.4	28.8	1
9		成型机	1	SJZ30	70		17	-1	1	25	19	58	12	49.5	49.5	49.4	49.7			28.5	28.5	28.4	28.7	1
10		切割机	1	L2	70		15	1	1	27	21	56	10	49.5	49.5	49.4	49.8			28.5	28.5	28.4	28.8	1
11		切割机	1	L2	70		15	-1	1	27	19	56	12	49.5	49.5	49.4	49.7			28.5	28.5	28.4	28.7	1
12		风机	1	10000m³/h	80		12	6	0.5	30	26	53	5	59.5	59.5	59.4	60.8			38.5	38.5	38.4	39.8	1
13		冷却塔	1	/	75		22	-7	0.8	20	13	63	18	54.5	54.6	54.4	54.5			33.5	33.6	33.4	33.5	1
注：X、Y、Z 以厂房中心为 0、0、0																								

3.2、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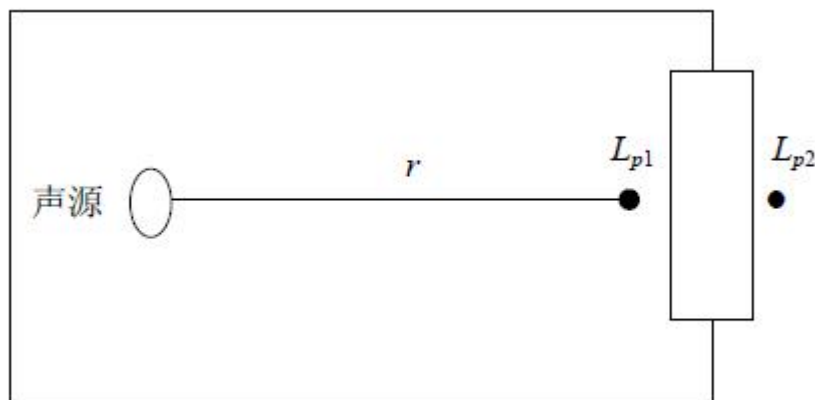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按 10dB（A）计；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值 0.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评价按 10dB 考虑；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主要设备噪声源距厂房边界距离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	40.4	34.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	40.0	34.8			
西	63.5	53.3			
北	58.7	52.4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机械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生产设备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避免连续高噪声的影响。高噪声设备旁的工作人员应注意调节工作时间，并配备耳罩，避免长期接触高噪声。

③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昼间 Leq、夜间 Leq、 夜间 Lmax	验收监测 1 次，每季 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拟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2 拟建项目生产线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加工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3-S17）	/	固	/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外卖综合利用	0.2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3-S17）	/	固	/	20		回用于生产	20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3-S17）	/	固	/	15.12		回用于生产	15.12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1-S17）	/	固		0.05		外卖综合利用	0.05	
生产加工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	T, I	0.05	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	T, I	0.0025			0.0025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	T/In	0.02			0.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	T/In	8.64			8.64	
	隔油器隔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0-08）	矿物油	固	T, I	0.001			0.001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	T, I	0.05			0.0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	/	2.25	生活垃圾暂存点	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满足相关要求
注：固废属性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废包装袋：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边角料 S2：根据业主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经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模具 S8：拟建项目定型过程会使用模具，报废的模具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1-S17，废模具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器粉尘：根据前文计算，项目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15.1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S3：项目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机械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5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危险废物，为“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17-08”，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S4：根据上述废气产排污分析，拟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1.44t/a，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中 1t 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按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计，则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7.2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4t/a。本环评要求企业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2021 版），属危险废物，为“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39-49”，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隔油器隔油 S5：拟建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过隔油器预处理后排入租赁厂房生化池，拟建项目隔油器隔油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5 号），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须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S6：根据业主资料，润滑油的包装桶规格为 10kg/桶，单桶重约 0.5kg。则拟建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危险废物，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49-08”，废润滑油桶收集后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7：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号“900-041-49”，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网 S10：项目挤出机使用过程中会使用到过滤网，根据业主资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废过滤网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号“900-041-49”，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在车间内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面积约 10m²，收集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在车间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 1 个，面积均为 30m²，
--	---

	用于废包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的设置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文件中对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的要求如下：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环保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主要包括：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
--	---

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地下水及土壤

拟建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也不会进入地表水体；因此评价认为拟建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小。

6、环境风险

6.1、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判定项目 Q 值，详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物类别	最大贮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1	润滑油	易燃易爆	0.05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	急性毒性物质	0.05	50	0.001
合计					0.00102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 Q 值为 $0.00102 < 1$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危险物质分布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废润滑油，分布区域主要是润滑油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

2、可能影响途径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源于储存过程。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具

	有泄漏、引发火灾的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润滑油发生泄露对周围环境空气存在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润滑油中挥发性物质发生泄露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拟建项目润滑油采用桶包装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润滑油暂存区，在暂存及使用过程中若因包装容器破损、工人操作不当等因素具有泄漏的环境风险，发生泄露后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有害物质含量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常可引起水的感官性状恶化，发生异臭、异味、异色、呈现泡沫状和油膜等，抑制水体天然自净能力，影响水的利用和卫生状况，严重情况下对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物质中的有害物质若通过饮用水和食物链等途径进入人体，并在人体内积累，造成危害，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危险物质若发生包装桶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拟建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泄漏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润滑油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润滑油储存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

	中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即生产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②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修，避免设备发生泄漏； ③加强润滑油暂存区的检查，避免泄漏后的液体溢流和渗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放口 （DA001、投料磨粉废气排放口）/投料磨粉	颗粒物	投料粉尘及磨粉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根主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2#排放口 （DA002、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氯乙烯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拟建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340m ³ /d）处理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	废包装材料	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暂存（30m ² ）收集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边角料		
		除尘器粉尘		

		废模具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经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分类收集暂存后分别交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隔油器隔油		
		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生活垃圾暂存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相关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润滑油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等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防渗等处理；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加强防渗区的检查；设立禁止烟火等标识，加强项目火源管理；配备专用灭火器材、设置消防砂、消防铲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重庆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VC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坤煌佳源产业园26栋，拟建项目租用重庆秀瀛寰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PVC复合树脂板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000m²，项目投产后预计达到年产PVC复合树脂板2000t的生产规模，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拟建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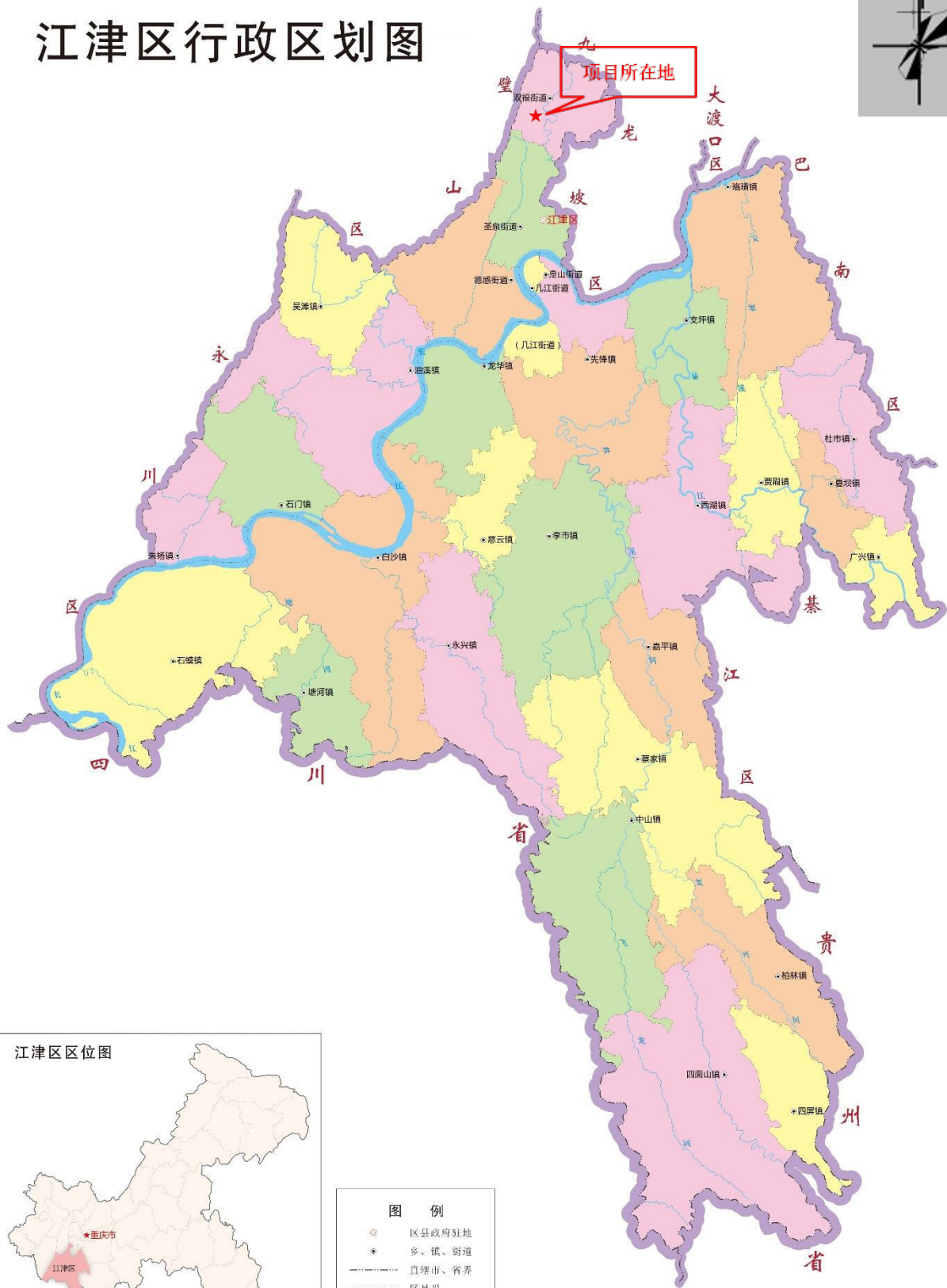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309	0	0.309	+0.309
	非甲烷总烃	0	/	0	0.96	0	0.96	+0.96
废水	COD	0	/	0	0.016	0	0.016	+0.016
	BOD ₅	0	/	0	0.005	0	0.005	+0.005
	SS	0	/	0	0.005	0	0.005	+0.005
	NH ₃ -N	0	/	0	0.002	0	0.002	+0.002
	石油类	0	/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2.25	0	2.25	+2.25
	废包装材料	0	/	0	0.2	0	0.2	+0.2
	边角料	0	/	0	20	0	20	+20
	除尘器粉尘	0	/	0	15.12	0	15.12	+15.12
	废模具	0	/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	/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活性炭	0	/	0	8.64	0	8.64	+8.64
	隔油器隔油	0	/	0	0.001	0	0.001	+0.001
	废含油棉纱 及手套	0	/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江津区行政区划图



- 图 例
- 区县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
 - 直辖市、省界
 - 区县界
 - 乡、镇、街道界
 - 河流

0 5 10 20 千米

审图号:渝S(2017)032号 江津区规划局 主办 重庆市地理信息中心 承办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17MC0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名称 重庆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邱小林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
区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副本号：1-1